

附件 2

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云南常见野生食用菌名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云南常见野生食用菌名录》列为 2018 年度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要求，项目编号：云卫〔2018〕DB002。

（二）项目负责单位及主要修订过程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云南常见野生食用菌名录》的制定工作。协作单位有云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昆明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昆明海关技术中心、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云南省野生菌保护发展协会、云南省农业科学院、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接到任务后，成立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首先收集了国内外野生菌相关的谱图图片及食用历史并进行了分析、对比研究。同时，对我省野生菌的食用种类、习惯、频率等食用情况进行了调查问卷，多次召开起草组工作会议、专家咨询会议，对重要条款、内容反复研讨，通过收集资料、调查问卷、专家研讨的形式进行规范地制定工作。主要起草人：刘本军、詹伟、曾建辉、谭平、彭俊、柴剑波、殷建忠、杨祝良、丁元明、

龚加顺、许燕、李军明、刘培贵、孙达锋、李荣春、吴少雄、林佶、王琦、梁丽、刘志涛、李艳春、于富强、赵永昌、杨玲春、陈丽萍、钟读波、胡丽、马峥等。

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工作：

2018年8月，项目获得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立项。

2018年9月，于9月21日召开标准制定启动会议暨第一次标准制定讨论会议，会上与会专家研讨了《云南常见野生食用菌名录》标准制定的进度安排、标准制定主要协作单位、参与的相关人员和专家、标准制定课题组负责人、分组安排及任务划分、标准起草提纲和框架内容、进一步明确标准制定实施计划内容及完成时限等相关内容，起草组正式启动标准制定工作，并确定标准名称为《云南常见野生食用菌名录》。

2018年12月，于12月13日召开第二次标准制定讨论会议，各组汇报资料收集、整理、研讨、汇总及开展各项工作的进度情况，研讨标准文本起草的内容，形成《云南常见野生食用菌名录》标准草案。

2019年2月，于2月15日召开第三次标准起草研讨会，专家对进入云南常见野生食用菌名录的野生菌种类进行研讨，并具体探讨了营养和食用习惯方案及实施工作。

2019年5月，于5月14日召开第四次标准制定讨论会议，专家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云南常见野生食用菌名录》标准草案，并组织开展营养和食用习惯调查工作。

2019年8月，于8月2日召开第五次标准制定讨论会议，会后标准起草及营养和食用习惯组在云南省6个州市选取6个云南省野生菌最集中、交易量较大的野生菌交易市场（昆明木水花野生菌交易中心、楚雄南华野生菌交易市场、玉溪易门野生菌交易中心、香格里拉松茸交易中心、普洱市思茅农贸野生菌市场、西双版纳景洪农贸野生菌市场）对市场上的经营者和消费者进行调查和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在调查中对被调查者基本情况、健康状况自我评价、膳食相关慢性病既往病史、家族史、生活习惯、野生菌食用情况等展开调查，并对调研中发现的实际问题及情况等汇总，形成调研情况报告。

2019年11月，起草组召开专题研讨会，对标准内容、征集到的修订意见、实地调研的情况进一步研究讨论，修改完善，再次召开标准制定讨论会议，讨论修改定稿后上报省卫健委。

二、与我国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一）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目前国内尚无对于直接可食用野生菌和条件可食用野生菌名录的标准。

（二）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食用菌术语》(GB/T 12728-2006)是针对所有食用菌的基本术语,包括食用菌形态结构、生理生态、遗传育种、菌种生产、栽培、病虫害和保藏加工等方面有关的中英文术语,是食用菌的基础性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7096-2014)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食用菌的感官、理化指标和污染物、农药残留、微生物限量及食品添加剂等指标提出了具体要求。

目前还有产品标准《松茸》GB/T 23188-2008、《平菇》GB/T 23189-2008、《双孢蘑菇》GB/T 23190-2008,行业标准《香菇》GH/T 1013-2015、《口蘑》NY/T 445-2001、《草菇》NY/T 833-2004、《竹荪》NY/T 836-2004等对松茸、平菇、双孢蘑菇、香菇、口蘑等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指标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国(境)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情况

通过查阅资料,获得了国际食品法典标准《食用菌及其制品》、UNECE(2012年版)《关于栽培蘑菇的营销和商业质量控制的(欧洲经委会)标准》及已经作废的法国罐装蘑菇法典标准。

四、标准的制定原则

- (一) 以保护消费者健康为首要原则。
- (二) 促进云南省野生菌产业健康发展的原则。
- (三) 科学性的原则。
- (四) 可操作性的原则。

五、确定各项技术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名称

云南常见野生食用菌名录

该标准在立项时的项目名称为《云南常见可食用野生菌名录》，因标准主要规定的是“食用菌”，“可食用野生菌”说法不够准确，且《食用菌术语》(GB/T 12728-2006)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7096-2014)中的名称也为“食用菌”，起草组经研究并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后，建议将标准名称修改确定为《云南常见野生食用菌名录》。

（二）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云南常见野生食用菌的采集、生产、加工、流通、食用及有关科研和教学。

本标准所指的云南常见野生食用菌是指按本标准要求列入《云南常见野生食用菌名录》中的野生食用菌。

（三）术语和定义

2.1 食用菌 Edible mushroom

可食用的、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大型真菌，常包括食药兼用的大型真菌。多数为担子菌，如双孢蘑菇、香菇、草菇、牛肝菌等。少数为子囊菌，如羊肚菌、块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食用菌术语》(GB/T 12728-2006)中规定：“食用菌是指可食用的大型

真菌，常包括食药兼用和药用大型真菌。多数为担子菌，如双孢蘑菇、香菇、草菇、牛肝菌等。少数为子囊菌，如羊肚菌、块菌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GB 7096-2014)中规定：“食用菌是指可食用的大型真菌。多数为担子菌，如双孢蘑菇、香菇、草菇、牛肝菌等。少数为子囊菌，如羊肚菌、块菌等。”

本标准根据上述规定设定了食用菌的定义：可食用的、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大型真菌，常包括食药兼用的大型真菌。多数为担子菌，如双孢蘑菇、香菇、草菇、牛肝菌等。少数为子囊菌，如羊肚菌、块菌等。

2.2 野生食用菌 Wild edible mushroom

生长在自然界完全处于野生状态的、非人工栽培的食用菌，分为直接可食用野生菌（不需要按照特殊要求加工即可食用）和条件可食用野生菌（具有一定毒性必须严格按照特殊加工要求加工方可食用）。

据云南省第四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结果显示，全省林地面积2607万公顷，占国土面积的68.0%，丰富的森林资源，为野生菌的生长提供了富足的自然资源基础条件。云南省野生菌种类多、分布广，全省129个县均有野生菌分布，有大型真菌21科604属2729种，居全国第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

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野生菌中毒是云南省危害最严重的食物中毒事件，每年因食用野生菌中毒死亡人数高居各类食物中毒之首，给人民群众造成巨大的生命财产损失。为解决人民群众采摘、购买、食用野生菌时因辨别不清、烹调方式不当而产生安全隐患问题，对直接可食用野生菌和条件可食用野生菌的名称、昆明植物研究所凭证标本号及昆明植物研究所凭证标本图片进行论证。

本标准根据野生菌的生长环境规定了野生食用菌的定义：生长在自然界完全处于野生状态的、非人工栽培的食用菌，分为直接可食用野生菌（不需要按照特殊要求加工即可食用）和条件可食用野生菌（具有一定毒性必须严格按照特殊加工要求加工方可食用）。

（四）名称

本标准对云南常见的 197 种直接可食用野生菌及 11 种条件可食用野生菌的商品类群名、中文名称、常用名或俗名、拉丁文名称、昆明植物研究所凭证标本号、昆明植物研究所凭证标本图片号分别做出规定。

3.1 直接可食用野生菌 Unconditioned edible wild mushroom

直接可食用野生菌见表 1（表 1 直接可食用野生菌名称）。

该表的设置主要是从商品类群名、中文名称、常用名或俗名、

拉丁文名称、昆明植物研究所凭证标本号、昆明植物研究所凭证标本图片号 6 个方面对 197 种直接可食用野生菌进行规定。

根据云南省野生菌研究情况、云南省野生菌食用历史、野生食用菌的消费者和经营者的野生菌食用营养习惯调查及历年来云南省发生的野生食用菌中毒事件等资料的查阅统计分析,得出 197 种直接可食用野生菌的商品类群名、中文名称、常用名或俗名、拉丁文名称、昆明植物研究所凭证标本号、昆明植物研究所凭证标本图片号,以便于野生菌科研工作者、消费者、经营者等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健康、科学地使用标准,促进云南省野生菌产业健康高效快速发展。

3.2 条件可食用野生菌 **Conditioned edible wild mushroom**

条件可食用野生菌见表 2 (表 2 条件可食用野生菌名称)。

该表的设置主要是从商品类群名、中文名称、常用名或俗名、拉丁文名称、昆明植物研究所凭证标本号、昆明植物研究所凭证标本图片号 6 个方面对 11 种条件可食用野生菌进行规定。

根据云南省野生菌研究情况、云南省野生菌食用历史,特别是历年来云南省发生的野生食用菌中毒事件等资料的查阅统计分析,得出 11 种条件可食用野生菌的商品类群名、中文名称、常用名或俗名、拉丁文名称、昆明植物研究所凭证标本号、昆明植物研究所凭证标本图片号,以便消费者在食用条件可食用野生菌时要增强安全意识,可以安全的食用条件可食用野生菌,保障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六、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规定了直接可食用野生菌和条件可食用野生菌在商品类群名、中文名称、常用名或俗名、拉丁文名称、昆明植物研究所凭证标本号、昆明植物研究所凭证标本图片号，建议该标准的发布后的过渡期为6个月。